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062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承租人責任保險給付)

107.08.01(107)旺總精算字第1320號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或「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保險單所載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發生火災或爆炸而致該處所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以契約或協議所允諾或承認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第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